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洛南县幼儿园 (单位名称)的 洛南县幼儿园(分园)户外人造草坪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户外人造草坪), 属于 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: 陕西喜洋洋科教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748.3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10.6740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喜洋洋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4 日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